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亲自出席 6 名，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钱文挥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